

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

論 文 摘 要

論文題目：我國社會福利民營化政策之評估研究

--以大台北地區契約委託社會福利機構為例

指導教授：陳小紅教授

研 究 生：趙碧華

畢業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

本論文從政策評估的角度出發，主要採質化評估方法，以立意抽樣，透過十二位學者專家、八位政府單位承辦人員的深度訪談，四十位公設民營機構主管及業務代表結構式訪問收集質性研究資料，試圖建構學者專家們對社會福利民營化政策與法規的評估面向，政府單位及受委託社會福利公設民營機構對執行民營化的總體評估，彙整詮釋質化資料以評估分析執行面向，期以提出政策性建議。

研究主要發現：

就政策規劃層面來看，政府對那些社會福利服務項目適合委外辦理缺乏全盤深入的考量，雖是民間機構與政府共同合作，然以目前契約大部分都由政府單方面擬定情形看來，民間公設民營社福機構並未能與政府建立所謂的夥伴關係。政府常缺乏對未來福利服務新趨勢掌握的能力，既要求社會福利「公設民營」機構服務多元化，而本身因尚未確立若干社會福利政策走向，導致措施更迭迅速，角色功能混淆不明。而現階段民間機構既要勝任「公設民營」委託，也要接受監督管理，以確保相當的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的福利權益。

就評估檢視層面而言，歸納民間社福機構進入契約委託關係，

樂意承接公設民營的理由，從具體的房舍與經費提供與補助到抽象的實踐機構理念與社會認可，從服務擴展的直接效果到學習組織管理與社會募款能力的附加效果，從為弱勢族群提供服務到組織爭取福利的自立自主，都是效益誘因。

我國推動公設民營所面對的民間社會福利供給面生態，除具有資源集中化特徵外，學者指出雖然目前的社會福利生態環境並無法產生實質上的競標，但未來發展趨勢如何避免強制競標帶來的衝擊後果，卻是深值注意的。

本研究提出的對策建議：

一、政府應積極加強福利服務契約委託的供需規劃、資源整合及監督管理的能力，建議社政部門在公設民營機構的管理上應掌握服務產出之質與量。同時應將多年來公設民營的經驗、相關政策變革逐年加以研究統整，訂出檢視的期程以有效處理公設民營問題，務求有適當的監督管理機制。

二、目前整個社會福利公設民營契約委託的實務運作，建議需循序漸進，以結合民間參與以落實扶植民間的政策目標，規劃適當的委託方案。

三、參酌修訂執行社會福利民營化政策的相關法規，對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政府採購法的執行，可能帶給社會福利服務公設民營業務的影響，應提出因應的對策。

四、政府應研訂更合理的社會福利民營化機構評鑑制度。

綜言之，社會福利民營化在我國歷經近二十餘年光景，政府藉由推動此一契約委託制度，福利服務供應在種類上與數量上逐年均有大幅的成長，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也隨之蓬勃發展，展望未來公設民營已然成為政府福利服務輸送的主軸，確實需要更多的政策評估與學術

研究，一則著重於政策評估，從實務運作中鎖定問題，再者從決策的結構背景中，釐清問題的本質從而尋求對策，以期發揮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的合理配置與最大效用。